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1)粤06破5号

(2021)珠传破管字第3-11-1号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依法受理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珠江传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粤06破申2号】，并于2021年2月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粤06破5号】。管理人现将关于其他应收款处置方案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4日将(2021)珠传破管字第3-9号《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通过EMS邮政快递寄送至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意见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对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无异议，即100%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

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12月10日

